苏委教函〔2023〕25号

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荐2023年度江苏省

三八红旗手标兵和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

各在宁部属、省属高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广泛挖掘选树妇女典型，有效放大典型选树的集群示范效应，根据《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江苏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办法》（苏妇〔2023〕8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评选表彰2023年度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江苏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苏妇办〔2023〕70号）（见附件1）精神，省委教育工委决定从在宁部属、省属高校中推荐2023年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和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对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推荐名额

评选范围：在本职岗位上坚定不移与党同心、跟党奋进，以“当表率、做示范、走在前”的果敢担当，为谱写“强富美高”现代化新江苏建设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的高校优秀妇女和以女性为主体的先进集体均可参加评选。

推荐候选对象类型与名额：本次推荐类型包括省三八红旗手标兵、省三八红旗手、省三八红旗集体三种类型。每校根据实际情况，从省三八红旗手、省三八红旗集体2种类型中选择1种，限推1个候选对象；满足省三八红旗手标兵推荐条件的高校，可再推荐1个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对象。

二、评选条件

（一）省三八红旗手标兵评选条件

1．年满18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2．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祖国、志存高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传承文明、弘扬新风、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4．勇挑重担、奋发有为、开拓创新，在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具有感人至深的模范事迹，在广大妇女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强引领示范作用。

5．须获得过江苏省三八红旗手称号。

6．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称号不重复授予。

（二）江苏省三八红旗手基本条件

1．年满18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2．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祖国、志存高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4．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5．须获得过市级三八红旗手，或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或《江苏省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所列其他市级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和专业奖项。

6．江苏省三八红旗手称号不重复授予。

（三）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基本条件

1．女性比例为60%以上的单位或组织。

2．集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3．集体成员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4．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突出贡献，在界别行业工作中影响广泛，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5．须获得过市级三八红旗集体，或《江苏省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所列其他市级单位授予的称号。

6．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一般不重复授予。

三、推荐方式

在宁部属、省属高校候选对象推荐工作由省委教育工委统一组织。其中江苏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还可通过社会化方式推荐，请自行登录“江苏女性网”（http://www.jsnxetd.org.cn/index）和微信公众号“江苏女性”网络推荐平台，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四、推荐要求

（一）严格对照评选条件。各高校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办法》要求，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自下而上层层推荐，真正把实绩突出、影响广泛、体现时代精神的高校先进典型评选出来，确保评选工作质量。

（二）严把推荐对象核查关。认真贯彻落实省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建立评选表彰推荐对象征求意见审核协作机制的通知要求，做好审核把关工作。各高校要认真核实所获荣誉，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对其政治、经济以及业绩表现等进行严格核查，出具核查情况说明并加盖学校公章。社会化推荐要求与组织推荐一致。所推荐的候选人（集体）要层层推荐、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核查把关、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加盖公章上报。

根据《办法》要求，落实评前报告制度，在提交推荐人选报告的同时，提交本校以往年度获评人员是否有违法犯罪等不适合保留称号的情况报告。

五、材料上报

（一）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江苏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登记表（见附件2、3、4），表内主要事迹在500字左右，要规范填写，表格一式3份，均用A4纸打印。要规范填写各类登记表的有关栏项，所受奖励栏要按全国、省、市顺序填写，不填写授予时间，只填写XX省（或市）XXX荣誉。申报上一级荣誉，只填写本级以上荣誉，下一级荣誉不填写。

（二）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除登记表外，还需提供： 500字事迹简介和3000字左右事迹材料电子版各1份；1张两寸免冠彩照、3张工作照电子版（jpg格式）。

（三）推荐高校提交省三八红旗手标兵、省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对象核查情况报告，以往年度获评人员核查情况报告。

以上材料的纸质版、电子版（包括加盖公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和WORD文件），请各有关高校于11月20日（星期一）前报省委教育工委统群处。联系人：姜倩倩，联系电话：025—83335662，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邮箱：[36093559@qq.com](mailto:36093559@qq.com)。

附件：1.关于评选表彰2023年度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江苏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

2.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3.江苏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

4.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登记表

5.江苏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推荐名单汇总表

6.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推荐名单汇总表

省委教育工委

2023年11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2

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推 荐 单 位

工 作 单 位

姓 名

填 表 时 间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族 |  | 学历 |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职 务 | |  | | | 职 级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邮编 |  | 手机 |  | | | 固定电话 |  |
| 获得江苏省三八红旗手称号时间 | | | |  | | | |
|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500字以内） | | | | | | |
|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市级推荐单位意见 | （由推荐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具体要求见“注”）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省妇联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公安、审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税务、市场监管、统战、工商联等部门意见。其中，对国有企业负责人不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对其他所有制企业负责人，不征求组织人事部门、审计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及公安等部门意见。

附件3

江苏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

（组织推荐）

推 荐 单 位

工 作 单 位

姓 名

填 表 时 间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族 |  | 学历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 | |  | | | |
| 职 务 | |  | | 职 级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编 |  | 手机 |  | | 固定电话 |  |
|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 （只填写市级以上）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500字以内） | | | | | |
|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市级推荐单位意见 | （由推荐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具体要求见“注”）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省妇联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公安、审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税务、市场监管、统战、工商联等部门意见。其中，对国有企业负责人不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对其他所有制企业负责人，不征求组织人事部门、审计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及公安等部门意见。

附件4

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登记表

（组织推荐）

推 荐 单 位

集 体 名 称

集体负责人姓名

填 表 时 间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人 数 | |  | 其中女性 |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
| 邮 编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主要  获奖  情况 | （只填写市级以上）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500字以内） | | | | | | | |
|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市级推荐单位意见 | （由推荐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具体要求见“注”）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省妇联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推荐对象为企业的，须征求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公安、审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税务、市场监管、统战、工商联等部门意见。其中，对国有企业不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对其他所有制企业，不征求组织人事部门、审计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的，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及公安等部门意见。

附件5

江苏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推荐名单

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民族 | 学历 | 政治面貌 | 单位及职务 | 曾获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推荐名单

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总人数 | 女性人数 | 曾获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